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764-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2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GXZC2025-G3-00276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764-JDZB

项目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2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2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采购人发展建设需求,对采购人全院医疗设备管理进行整体托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通过引入专业服务,实现医疗设备从“规划采购”到“报废处置”全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采购人需要采购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23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模式为一年一签订,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每年度由采购人各使用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考评,若无法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顺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业绩要求: 无。

(3) 其他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

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蔡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驂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栗晓奇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根据医院发展建设需求，对全院医疗设备管理进行整体托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括设备检测、保养、巡检、维修、配件（含所有易损件）免费更换、使用评价、协助设备验收、淘汰、置换、质量监控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提升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2.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及雁山分院）

3. 服务设备范围

全院所有医疗设备，另加全院设备带、传呼系统、全院层流系统、全院正负压系统全部纳入全保范围，包含所有维修备件及层流初·中·高效滤网及更换等。截止至 2025 年 7 月采购人在用的医疗设备，纳入全保资产约为 6.31 亿元，具体服务设备范围详见附件 1（本院的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Qon Spectral CT）、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OMATOM Definition AS）、磁共振成像系统（Achieva3.0T TX）、磁共振成像系统（Ingenia 3.0T CX）、PET/CT（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ECT、医用直线加速器（Elekta Infinity）、后装治疗机、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Discovery RT）、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及附件（IS4000）、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OMATOMgo. Top）、医用血管造影机 X 射线系统（UNIQFD20）、全数字化心脏介入平板造影系统（Artiszee III floor、2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Azurion 7 M20）、移动核酸检测车（2 台）共 18 台大型设备不纳入本次全保范围）。

所有医疗设备中标供应商需免费统一纳入医疗设备智慧化管理体系进行统一信息化管理。

二、采购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1.2 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必须遵守和执行该种设备的相应标准（含国标、行标、企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也要符合该种设备安全准则及安全专用要求。

1.3 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如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检查、保养、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应安全规范、规定及要求，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证，严

禁无证作业。

1.4 维保人员作业前必须熟悉安全操作规范、有安全监护人、作业现场安全条件有确认。

1.5 对需要专业资质证的个别维护维修作业，维保供应商必须安排或聘请有相应资质证的人员执行作业。否则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将予以处罚。高压氧舱、血透室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排专职工程师维护，开机驻守。

1.6 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是维保供应商培训合格的专职维修人员。

1.7 维保供应商必须对需维保的设备制定“保养维护维修规范”或规程（亦可采用设备厂家的保养维护维修规范），要求有保养（或维修）项、每项有检查内容、有数据（有标准值、有实测值）、有判断、有结论。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必须得到医院认可的格式），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按医院规定流程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负责人保存。

1.8 工程师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1.9 维修时对原设备进行了改造或变更的，必须提供出具改造说明，改造前后图纸等资料，且对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做出书面承诺。

★1.10 维修备件：包括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备件符合原厂参数要求，维保供应商应对备件及材料的可靠性、合法性、质量保证作出承诺。放射类设备维修需更换的核心配件必须是原厂件。（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11 全保设备，除一次性耗材（如口罩、呼吸面罩、鼻塞、手套、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样品杯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等），其余配件均在保修范围。

1.12 全保设备（包含硬镜和软镜），不计损坏原因无条件维修。

1.13 其他未在全保清单中的（资产值 $\leq$ 1500 元）医疗设备也纳入全保范围，出现故障由中标公司负责维修。

1.14 维保验收标准

- (1) 设备均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无遗留问题，设备保养全部完成。
- (2) 维修或保养后的设备无同现象、同组件、同部位无再次故障。
- (3) 设备完好符合标准，各种记录、资料齐全。
- (4) 符合维保合同要求。

2. 供应商资质及服务保障要求

2.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2 所有服务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割转包给第三方，特殊设备转包需经采购人确认。合同签订后如发现分割转包现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私自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3 派驻人员应包含具有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医疗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资质，驻场人员应具备3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的服务工程师。

2.4 供应商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投标时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具有多种备件品类（含国内外原厂备件，投标时提供清单）。

2.5 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以每年365天计算）（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6 对医院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管理、质控管理、科室管理、一键报修管理等，定期将各科室的医疗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发给相应科室。

2.7 为医院急救设备和急用设备提供备用机，确保任何时候有设备可用，为患者的生命安全提供强力保障。供应商提供的备用机设备归供应商所有。

2.8 供应商的服务团队必须具备远程技术支持工具，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时候，技术支持。

2.9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至少为采购人提供2次以上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相关内容，供应商的培训课程及培训计划需采购人确认。

2.10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可为医院医工人员提供2次以上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技能及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2.11 供应商具有协助医院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相关服务实例经验，能够为医院设备科提供迎检及等级评审/复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医疗设备等级评审条款的解读和材料的收集；
- （2）提供设备科全套日常工作表格，规范医疗设备管理；
- （3）提供医疗设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培训课件，对全院各科室进行培训；
- （4）提供应急演练脚本，协助医院进行医疗设备应急演练。

3. 派驻人员要求

3.1 供应商围绕采购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3.2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场地及相关配套的水电网络设施，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含分院）设立驻场服务中心，提供不少于11名驻场工程师，实行7*24小时维保值守。接收采购人的3名工程师，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统一进行绩效考核，并承担3名接收人员绩效工资。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服务期间新增服务设备的数量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增减驻场工程师。

3.3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驻场维护人员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供采购人备案。【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交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证明文件（如：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类的职业能力证书或设备厂商（如 GE、西门子等）出具的工程师培训证书或协会颁发的维修工程师资质证书或提供 3 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经验证明的扫描件），以及任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等）】

3.4 高压氧舱系统专职驻守维护人员（至少提供 1 名）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以及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等）】。设备盘点及固定资产处置文员（至少提供 1 名）应拥有会计或管理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3.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3.6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

3.7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3.8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3.9 配合采购人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度并执行。

4. 预防性维护

4.1 供应商合同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耗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人 I 类、II 类、III 类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的保养和清洁，每年不少于两次全面的原厂标准和规定的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预防性维修保养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外观检查：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是否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4.2.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有关管道、机身、电路板、键盘等，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4.2.3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备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4.2.4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

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校对和调整设备的各种合格标准参数，保证完好使用率。

4.2.5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2.6 安全检查：

(1)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2)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备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4.3 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供应商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 1 次，供应商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采购人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备件的完好性。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4.3.1 检查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危及医疗设备安全的潜在因素。

4.3.2 检查医疗设备功能参数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3.3 检查使用科室设备的使用记录，并在使用记录上签名。

4.3.4 检查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有效齐全并有效。

4.3.5 巡检时，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并做好记录。

4.3.6 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需要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4.3.7 特种设备巡检，如灭菌器、锅炉、液氧储槽、压力管道等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并做好记录。

4.4 重要设备、重要科室专人管理。医疗设备日常保养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提升医疗设备使用年限。

4.5 设备正常开机率

维保服务期内，保证设备年度开机正常使用率达到 95%（按 365 天/年计，不含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天数）。若未达到此标准，维保方应承诺作出补偿，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或承诺接受医院的损失考核处理。

4.6 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4.6.1 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4.6.2 急救类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必须 15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

备故障报修，法定工作时间内，30 分钟以内到达维修现场；法定工作时间外，1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

4.6.3 维修质量及时效

（1）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

★（2）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备件必须是符合原厂要求，可溯源的合格备件。（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3）常规备件到场时间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96 小时完成维修。若三天仍无法修复，采购人（医院）有权聘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解决，所发生费用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

（4）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第三方均无法提供备件、供应商无法修复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申请，由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查正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

4.7 备件要求

4.7.1 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其提供的放射设备核心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全新产品。

4.7.2 按设备存量情况，须库存一定数量的备件在采购人单位内，备件的管理人为供应商。

4.8 医疗设备质控

4.8.1 安装验收质控

（1）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院方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含设备配置清点、安装调试、计量验收、功能验收。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保证设备技术参数与国家规定及行业规定的标准一致，符合技术规范与规程要求等。

4.8.2 使用与维修质控

（1）供应商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实施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经过考核且达标的人员才能操作。

（2）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供应商需在设备修复后，对维修中必须拆机的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检测，以记录数据，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才能投入使用。

（4）供应商需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周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的检测，其中除颤仪不少于四次；每次检测，需要记录数据。

（5）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在设备上标上质量合格标签，并写上日期与检测人员姓名。

（6）质量合格标签由供应商提供。

4.9 服务管理软件

采购人现有一套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以下简称“原软件”），供应商中标后，需全面承担原软件的日常管理、运维保障、系统对接及持续性培训服务，确保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的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如无法提供原软件的相关管理及维护等服务，需另行提供一套全新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投标时提供软件名称、版本信息及包括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或授权书的合法使用权证明），该软件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功能需求参数及技术标准，并负责新软件的部署、数据迁移、对接整合及用户培训。供应商中标入场后，需在一个月为医院完成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的安装及培训工作，实现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的平稳过渡与高效运行。（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内 容
1	1)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可同时可以在电脑端和手机端操作, 移动端可同时使用微信、安卓及 ios 操作系统。 2) 管理系统须包含全院固定资产管理, 如设备、总务、信息等。 3) 软件正版化原则。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内容）系自主研发或者依法享有完全的使用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医院与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结束后, 信息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成果及服务器等无偿移交医院。
2	设备电子档案管理功能： 1) 设备档案数据需要统一标准化, 需满足但不限于如下字段: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注册证编号、68 码、104 国标三类； 2) 系统能上传图片、pdf、word 等各种附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维修报告、保养报告、巡检报告、计量报告； 3) 设备勘察能在手机端扫铭牌快速实现数据录入, 自动生成勘察设备明细报表和勘察报告； 4) 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计量报告都能线上管理。
3	设备维修和报废管理功能： 1) 可根据二维码直接通过微信的一级扫一扫入口快速报修设备； 2) 报修和维修完成具有微信消息自动通知； 3) 报修和维修过程能在线详细记录文字/语音/图片；

	4) 设备维修服务验收能在手机端线上签字和评分; 5) 设备报废能通过扫一扫线上申请, 线上报废审核; 6) 系统上提供设备维修案例, 含故障描述及应对维修指引, 至少 6000 条以上; 7) 报修项目须具备权重值, 权重值可以根据紧急程度、重要程度、难度等各方面综合设置。且可以在设置界面调整权重值, 以保证今后随着系统使用细化, 权重进一步精确; 8) 排班设定, 根据不同管理部门如设备科、信息科、水电班等设置排班表, 排班表可以提前录入、批量生成, 生成规则可按时间、周、月等自动顺延。临床报修, 在接单时默认为当天值班人员 (比如信息科端, 操作接单人员就是信息科值班人员); 9) 维修过程支持拍照记录; 10) 可按时间统计维修台帐, 以及打印维修过程照片。
4	设备质控管理功能: 1) 设备保养/巡检/质控的“检查项”可按不同设备自定义配置, 移动端自动加载配置的模板参数; 2) 设备保养/巡检/质控/计量等具有临期提示和延误预警; 3) 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的任务能在工作台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和手机短信提醒到具体执行人; 4) 巡检/保养/质控等服务可在手机端签字验收。
5	备用机和备品管理功能, 可实现医院备品库存管理, 出入库明细都留存在系统里, 方便追踪更换备件的时间、相关人员和相关设备。
6	系统用户权限配置: 系统可灵活自定义配置角色的使用权限, 如: 维修工程师、维保管理者、设备科领导、医院领导等。
7	数据统计报表: 1) 系统可以统计设备开机率、报修率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报表; 2) 统计报表可以图文, 也可以生成 excel 明细, 可自定义统计指标, 以满足医院管理要求, 并且可根据医院管理及评审要求, 导出各类数据。包含 txt、xls、csv 等多种格式; 3) 含有设备询价功能, 有自建大型设备及中小设备各地区价格数据库; 4) 系统可以按科室、工程师、设备类型、维修类型、权重等出局具工作量报表。
8	系统运行: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的安装部署; 2) 系统提供7*24小时连续稳定服务;

	3) 软件跨平台运行, 可以通过网页、微信、电脑客户端、独立移动端APP应用。 4) 系统最终须接入医院数据中心, 供数据中心进行整合及共享。同时, 提供标准接口, 提供资产信息, 状态, 科室, 地点等信息并与第三方系统交互。
★9	系统架构及部署满足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要求。若存在软件或架构部署不满足要求, 须整改软件或增加硬件的,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保证该软件内的医院数据不能外泄。
10	数据备份: 1) 数据库具有灾备, 遇到紧急故障可快速恢复备库数据到生产库。
11	系统响应: 1) 单次请求毫秒级响应; 2) 可实现大任务批量处理; 3) 数据更新后可实时查询; 4) 计划制定后可实时生成子任务。
12	数据大屏监控: 1) 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提供相关的数据监控大屏, 如医院资产监控、大设备健康监控、维保任务监控、设备运行效益监控等; 2) 监控大屏需具有不同的角色, 比如院领导版、设备科版; 3) 具有数据穿透能力, 比如从大屏上可穿透到设备级数据, 具有设备画像功能。
13	接口开放对接: 接口要求按医院集成平台总线标准开发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HRP、HIS、PACS、LIS 等系统, 以满足系统功能及管理功能正常运行需要;
14	功能可扩展: 1) 系统架构设计上可以实现功能扩展, 如医疗设备环境数据采集、设备效益分析等功能; 2) 提供定制化统计报表功能开发服务; 3) 系统可根据医院管理要求二次开发, 不另行收费。
15	医疗设备不良事件上报功能: 1) 具有连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接口; 2) 可以实现移动端审核及上报医疗设备不良事件入口。

三、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1 服务期间, 原厂质保到期的设备自动纳入维保。

1.2 管理系统实现全院医疗设备、医疗设施以及其他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贴签及建立固定资产数据库。

1.3 实现全院医疗设备、医疗设施维修的分类管理，并实现医疗设备、医疗设施、总务设备、信息类设备故障的维修信息推送。

1.4 信息需求：

1.4.1 报价含信息接口费，接口要求按医院集成平台总线标准开发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HRP、HIS、PACS、LIS 等系统。以满足系统功能及管理功能正常运行需要。系统最终须接入采购人数据中心，供数据中心进行整合及共享。同时，提供标准接口，提供资产信息，状态，科室，地点等信息并与第三方系统交互。（总报价含本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时产生的第三方接口费，按不少于 10 万/年累计，三年共不低于 30 万元，按实际发生结算。）

1.4.2 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的安装部署。

1.4.3 系统可根据医院管理要求二次开发，不另行收费。

1.4.4 软件正版化原则。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内容）系自主研发或者依法享有完全的使用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结束后，信息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成果及服务器等无偿移交采购人。

2.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模式为一年一签订，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每年度由医院各使用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考评，若无法达到医院服务要求，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不再顺延。

3.项目预算

控制价为 2325 万元/3 年；费用包含：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费用；为医院提供驻场工程师及其他支持工程师的工资绩效、社保福利、房租差旅费；设备维修及保养中需更换的备件费用；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向医院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设备巡检；医疗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安装使用及日后的维护、升级费用；维修工具、装备等；维修场所装修及办公设施费用；备用机；项目利润、税金等。

服务费用不含：

（1）国家统一规定的计量、强检、质控费用；设备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医疗设备软硬件升级费用；项目开展前，设备已有重大故障的维修费用。

（2）超过厂家建议正常使用年限的设备发生故障，如原厂或其他渠道均无法提供维修所需备件或耗材，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经医院同意后按相关程序报废。

4.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有效期内，全年分四个季度付款，每季度后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

购人提供请款函及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发票或未提交请款报告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5. 考核方式和合格标准

采购人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等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年度服务考核，不少于 10 个科室的考核评价。平均分以 85 分作为合格分数线，85 分以下每低一分扣除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3%，罚款标准一般上限为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3%。

6. 项目服务内容安装、验收、临床培训及考核

6.1 免费提供院内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工作。针对新购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或议价结果落实检查、安装、验收工作，严格把关质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业务科室使用。

6.2 根据采购人设备科制作的设备分配资料，沟通业务科室、经销商，落实送货时间，协助院方做好前置布线、基建等配套准备工作。

6.3 设备送货后，与业务科室、经销商应共同参与拆装、点检（需商检的医学装备还须通知商检部门到场），要根据分配资料，逐项核实外包装是否完好、设备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及附件是否符合配置要求等项目。

6.4 装机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能正常使用后，应督管经销商、装机工程师据实填写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6.5 业务科室完成新购设备试用后（试用时长根据合同条款或议价结果确定），要提请业务科室据实填写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6.6 新购设备拆装、点检、试用期间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要及时通报采购人设备科，并与经销商交涉增补、换货或退货等处理事项，并收集经经销商盖章确认的备忘录（独立于《安装验收报告》，单独成文）。

6.7 根据设备拆装、点检、安装、调试情况，据实填写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后交采购人设备科。

6.8 如设备验收不合格，要及时通报采购人设备科，并沟通经销商，要求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经销商拖延、不解决，要协助采购人设备科撰写公函，要求经销商限期解决问题，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6.9 针对新引进设备在投入使用前，要按采购人制度要求协助组织足够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熟悉操作，经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操作使用。供应商工程师必须同时参加培训，主要学习开机、关机及测试/自检操作等。

6.10 负责联系厂家工程师，协助院方组织培训考核并如实填写设备临床使用培训、考核记录。

6.11 针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要协助采购人组织院级专题培训。

6.12 要不定期协助院方抽检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情况，及时通报未培训操作情况至采购人设备科。

6.13 要不定期协助院方抽检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备按规程操作的能力，经考核不合格者进行面授培训并通报至采购人设备科。

6.14 开展采购人相关制度变更后的其他工作。

7. 其他事项

7.1 本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标注“★”号的为非实质性主要技术参数或条款，允许偏离。

7.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或不实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考评表

考评科室:		考评时间:		平均分:	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科室扣分	
维修态度 (10分)	工程师服务态度是否热情、主动	5	不满意每一次扣1分		
	对工作认真负责、对合理要求是否满足	5	不满意每一次扣1分		
服务响应 (45分)	报修电话是否24小时畅通、无拒接、无漏接现象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响应时间是否规定时间内(15分钟)到达现场	5	超过规定时间无解释或对解释不满意每一次扣1分		
	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判断能力是否及时	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对科室设备性能是否熟悉	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更换配件是否及时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维修周期是否过长(小修1天、中修3天、大修7天)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若超出维修时间有无主动反馈	5	超过时间无反馈或对反馈结果不满意, 每一次扣5分		
	生命急救类设备超过维修时间有无提供配用机等应急办法	5	不满意每次扣1分		
	应急方案或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及时、合理	5	不满意一次扣5分		
开机率 (25分)	维保设备年度开机正常使用率是否达标(95%, 按365天/年计, 不含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天数)	5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每次维修后有无及时反馈	5	无反馈或对反馈不满意扣1分		
	对整个维修结果是否满意	5	不满意每次扣1分		
	维修后有无及时在仪器日常运行保养记录本中登记维修保养情况并录入设备管理软件系统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配件质量 (15分)	备件质量是否合格(符合原厂要求、可溯源, 放射设备核心备件为合格全新产品)	5	不合格, 每次扣1分		
	备件供应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常规备件48小时内)	5	未达标, 每次扣1分		
	院内备件库配置	5	不满意扣2分		
科室满意度 (5分)	由科室管理人员对整个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质量及效率、备件供应、维保巡检、培训情况等等	5	不满意扣2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764-JD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6893 号-001、002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15% 的 60% 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人民币叁仟元（¥3000.00）按叁仟元（¥3000.00）收取。 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85%*60%=1.88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标注“★”号的为非实质性主要技术参数或条款，允许偏离。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

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 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且免费质保期（1 年）过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收到合格书面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3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5 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1.6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 有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 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2 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

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4、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在线询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8、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

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服务要求 响应（1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 二 章项目采购需求”逐项响应，完整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0 分，带“★”的服务要求条款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非“★”的服务要求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前瞻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任一档次进档所有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 二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基本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并未针对采

			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保障措施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实施； 三档（6分）：实施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可行的描述，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和前瞻性，实现方式基本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四档（9分）：在三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有一定的针对性，各项保障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具有前瞻性； 五档（12分）：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且方案内容能够提供科学合理、前瞻性的项目实施标准化流程；对设备科的日常工作有全盘统筹性管理计划且详细完善；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保障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医疗设备管理体系方案（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任一档次进档所有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 二档（2分）：投标人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内容较简单，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有2项经评审合格的； 三档（4分）：投标人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相对较好，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有3项经评审合格的；有对临床科室进行监督考核的方案，可提供医疗设备管理体系实施和对临床科室监督考核的案例； 四档（6分）：在三档基础上投标人有成熟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专业性、可操作性强；有对临床科室的设备使用质量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的方案，可提供具体的、完整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实施和对临床科室监督考核案例材料。
		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科工程师维修保养培训）内容，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任一档次进档所有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二档（2分）：能提供基础培训方案，内容较简单，无培训课件、培训设施，方案在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等方面仅有1项经评审合格的； 三档（4分）：提供的培训方案相对较好，内容完整，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及

			培训课件，有培训场地及培训设施，方案在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等方面有 2 项经评审合格的； 四档（6 分）：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课件、三年及以上维修经验、培训场地及完善的培训设施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度高，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经评审均合格且可操作性强；有医院现场培训经验，可提供现场培训的材料。
		应急服务方案(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任一档次进档所有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二档（2 分）：投标人能够提供应急处理的基础方案，方案在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有 2 项经评审合格；在应急处理时投标人如入驻团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有突发事件需要应急支持的，可提供另外的支持团队协助采购人相关维保及管理工作，并在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解决；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并在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有 3 项经评审合格；在应急处理时投标人如入驻团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有突发事件需要应急支持的，可提供另外的支持团队协助采购人相关维保及管理工作，并在 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解决； 四档（6 分）：在三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保障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保障措施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在应急处理时投标人如入驻团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有突发事件需要应急支持的，可提供另外的支持团队协助采购人相关维保及管理工作，并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解决。 注：需提供支持团队及应急支援时效证明文件。
		服务团队（12 分）	投标人技术力量优良，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团队具有以下证书： 1.投标人团队具有医疗设备管理类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团队具有血液透析类设备维修或维护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团队具有影像类设备维修或维护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投标人团队具有内窥镜设备维修或维护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投标人团队具有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类的职业能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个；投标时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的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能力 (5分)	供应商具备优良的服务能力，与超声设备、血液透析设备、内窥镜设备、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注射泵、输液泵、灭菌器、培养箱、排痰机的厂家建立有合作关系，每提供1个品类设备的证明得0.5分，满分5分。（投标时提供相关厂家的授权证明资料并加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满分23分)	质量保障 (5分)	投标人能提供以下经计量机构检测合格的专业医疗设备质控设备：生命体征模拟仪、除颤分析仪、输注泵检测仪、呼吸机检测仪、血透机检测仪、电气安全检测仪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人以提供的质控设备须提供设备图片、设备合法使用权证明材料（如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及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技术支持能力 (8分)	1.投标人具有大型医疗设备监测系统，可在设备故障发生前进行预警，提前到场进行维护维修，避免故障停机，具有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维护的能力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系统名称、功能介绍、功能界面截图，并提供该系统的合法使用权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或授权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投标人有良好的技术人员支持能力，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高效解决技术难题：投标人有医学工程类或医疗设备维修或仪器类高级职称的工程师，每提供1名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时提供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任职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服务经验 (10分)	1.投标人有丰富的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或管理服务经验，有类似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或医疗设备全生命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7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无类似业绩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2019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协助医院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相关服务实例经验，可提供协助医院顺利通过等级评审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医院案例得0.5分，满分3分。 注：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需体现等级评审服务条款)或所服

			务医院通过等级评审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各院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总得分=1+2+3。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设备范围

全院所有医疗设备，另加全院设备带、传呼系统、全院层流系统、全院正负压系统全部纳入全保范围，包含所有维修备件及层流初中·高效滤网及更换等。截止至 2025 年 7 月甲方在用的医疗设备，纳入全保资产约为 6.31 亿元，具体服务设备范围详见附件 1。（本院的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Qon Spectra1 CT）、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OMATOM Definition AS）、磁共振成像系统（Achieva3.0T TX）、磁共振成像系统（Ingenia 3.0T CX）、PET/CT(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ECT、医用直线加速器（Elekta Infinity）、后装治疗机、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Discovery RT）、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及附件（IS4000）、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OMATOMgo.Top）、医用血管造影机 X 射线系统（UNIQFD20）、全数字化心脏介入平板造影系统（Artiszee III floor、2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Azurion 7 M20）、移动核酸检测车（2 台）共 18 台大型设备不纳入本次全保范围）。

所有维保设备范围内的医疗设备乙方需免费统一纳入医疗设备智慧化管理体系进行统一信息化管理。

2.服务明细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费用；为医院提供驻场工程师及其他支持工程师的工资绩效、社保福利、房租差旅费；设备维修及保养中需更换的备件费用；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向医院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设备巡检；医疗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安装使用及日后的维护、升级费用；维修工具、装备等；维修场所装修及办公设施费用；备用机；项目利润、税金等。

服务费用不含：

- (1) 国家统一规定的计量、强检、质控费用；设备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医疗设备软硬件升级费用；项目开展前，设备已有重大故障的维修费用；
- (2) 超过厂家建议正常使用年限的设备发生故障，如原厂或其他渠道均无法提供维修所需备件或耗材，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经医院同意后按相关程序报废。

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服务期间，原厂质保到期的设备自动纳入维保。
- 2.管理系统实现全院医疗设备、医疗设施以及其他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贴签及建立固定资产数据库。
- 3.实现全院医疗设备、医疗设施维修的分类管理，并实现医疗设备、医疗设施、总务设备、信息类设备故障的维修信息推送。
- 4.信息需求：
 - 4.1 报价含信息接口费，接口要求按医院集成平台总线标准开发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HRP、HIS、PACS、LIS 等系统。以满足系统功能及管理功能正常运行需要。系统最终须接入采购人数据中心，供数据中心进行整合及共享。同时，提供标准接口，提供资产信息，状态，科室，地点等信息并与第三方系统交互。（总报价含本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时产生的第三方接口费，按不少于 10 万/年累计，三年共不低于 30 万元，按实际发生结算。）
 - 4.2 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的安装部署。
 - 4.3 系统可根据医院管理要求二次开发，不另行收费。
 - 4.4 软件正版化原则。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内容）系自主研发或者依法享有完全的使用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甲方与乙方合同履行结束后，信息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成果及服务器等无偿移交甲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合理期间积极协调院内各部门配合乙方相关维保工作。
- 2.积极配合乙方进入医院接收医疗设备托管服务工作，为乙方免费提供现有的办公室和仓库，不能满足乙方要求的由乙方自行解决；配合乙方进行医疗设备盘点和设备性能管理，建立管理体系。
- 3.经常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中各项内容和工作安排以及承诺；双方拟定考核方案，认真进行考核和处罚。
- 4.审核确定乙方对医疗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管理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措施和制度，积极接受乙方合理化建议，积极协助乙方，提高乙方工作效率和质量。
- 5.若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影响医院工作，有权及时采取措施（含解除合同），保证甲方各项工作不受影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权扣乙方合同未支付款来支付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6.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检查考核，发现乙方工作不到位，及时给予纠正以及惩罚。
- 7.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宣传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共同搞好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不良事件以及产生的赔偿和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南溪山医院_____设备维保服务。
- 2.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内容以及承诺，制定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维保计划和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
- 3.盘点医院医疗设备，规范分类管理和维修以及保养；建立完善医疗设备卡和管理制度，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 4.做好日常维修和保养以及管理工作，有日、周、月、半年、年医院签字认可的维修和保养记录；按要求建立完善操作流程，定期检查医疗设备使用情况，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培训；定期组织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应急演练；积极参与新增验收，并指导使用和规范操作流程。
- 5.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积极与甲方沟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以及奖惩；及时纠正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问题或建议书面反映；保证工作质量。
- 6.负责本项目使用人员招聘，按《劳动法》和相关规定，与招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认真履行劳动用工义务和责任，保证劳动用工的合法性。
- 7.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和规定，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交办临时工作产生的耗材和设备费用，在合同内的乙方承担，合同外的甲方承担；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和保养以及巡查记录表等。
- 8.积极引进新方法、新技术和管理办法，提高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入驻 3 个月内按投标免费安装好管理软件。
- 9.如一年合同期满，乙方因考评未能继续签订下个年度的合同，需提供至少一个月的维保服务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中途退出，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甲方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
- 10.甲方因业务扩展，需增加相关服务内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有优先权，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1.乙方因失职或责任，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模式为一年一签订，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每年度由医院各使用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考评，若无法达到医院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顺延。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项目服务内容安装、验收、临床培训及考核

- 1.免费提供院内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工作。针对新购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或议价结果落实检查、安装、验收工作，严格把关质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 2.根据甲方制作的设备分配资料，沟通业务科室、经销商，落实送货时间，协助甲方做好前置布线、基建等配套准备工作。
- 3.设备送货后，与业务科室、经销商应共同参与拆装、点检（需商检的医学装备还须通知商检部门到场），要根据分配资料，逐项核实外包装是否完好、设备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及附件是否符合配置要求等项目。
- 4.装机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能正常使用后，应督管经销商、装机工程师据实填写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 5.业务科室完成新购设备试用后（试用时长根据合同条款或议价结果确定），要提请业务科室据实

填写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6.新购设备拆装、点检、试用期间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要及时通报甲方,并与经销商交涉增补、换货或退货等处理事项,并收集经经销商盖章确认的备忘录(独立于《安装验收报告》,单独成文)。

7.根据设备拆装、点检、安装、调试情况,据实填写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后交甲方。

8.如设备验收不合格,要及时通报甲方,并沟通经销商,要求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经销商拖延、不解决,要协助甲方撰写公函,要求经销商限期解决问题,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9.针对新引进设备在投入使用前,要按甲方制度要求协助组织足够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熟悉操作,经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操作使用。乙方工程师必须同时参加培训,主要学习开机、关机及测试/自检操作等。

10.负责联系厂家工程师,协助院方组织培训考核并如实填写设备临床使用培训、考核记录。

11.针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要协助甲方组织院级专题培训。

12.要不定期协助甲方抽检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情况,及时通报未培训操作情况至甲方。

13.要不定期协助甲方抽检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备按规程操作的能力,经考核不合格者进行面授培训并通报至甲方。

14.开展甲方相关制度变更后的其他工作。

15.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如涉及高空、电焊、电工等高险、特种作业,乙方委派人员必须持相应从业证件上岗;乙方应当为其人员购买人身、财产损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委派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确保其作业安全。

16.若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在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全部责任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8.如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师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乙方工程师应树立为甲方,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1.2 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必须遵守和执行该种设备的相应标准(含国标、行标、企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也要符合该种设备安全准则及安全专用要求。

1.3 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如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检查、保养、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应安全规范、规定及要求,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证,严禁无证作业。

1.4 维保人员作业前必须熟悉安全操作规范、有安全监护人、作业现场安全条件有确认。

1.5 对需要专业资质证的个别维护维修作业,乙方必须安排或聘请有相应资质证的人员执行作业。否则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将予以处罚。高压氧舱、血透室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排专职工程师维护,开机驻守。

1.6 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是乙方培训合格的专职维修人员。

1.7 乙方必须对需维保的设备制定“保养维护维修规范”或规程(亦可采用设备厂家的保养维护维修规范),要求有保养(或维修)项、每项有检查内容、有数据(有标准值、有实测值)、有判断、有结论。

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必须得到医院认可的格式），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按医院规定流程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负责人保存。

1.8 工程师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派人员的指导。工程师需爱护甲方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1.9 维修时对原设备进行了改造或变更的，必须提供出具改造说明，改造前后图纸等资料，且对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做出书面承诺。

1.10 维修备件：包括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备件符合原厂参数要求，乙方应对备件及材料的可靠性、合法性、质量保证作出承诺。放射类设备维修需更换的核心配件必须是原厂件。

1.11 全保设备，除一次性耗材（如口罩、呼吸面罩、鼻塞、手套、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样品杯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等），其余配件均在保修范围。

1.12 全保设备（包含硬镜和软镜），不计损坏原因无条件维修。

1.13 其他未在全保清单中的（资产值 ≤ 1500 元）医疗设备也纳入全保范围，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

1.14 维保验收标准

（1）设备均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无遗留问题，设备保养全部完成。

（2）维修或保养后的设备无同现象、同组件、同部位无再次故障。

（3）设备完好符合标准，各种记录、资料齐全。

（4）符合维保合同要求。

2.乙方资质及服务保障要求

2.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2 所有服务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割转包给第三方，特殊设备转包需经甲方确认。合同签订后如发现分割转包现象，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3 派驻人员应包含具有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医疗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资质，驻场人员应具备3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的服务工程师。

2.4 乙方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并具有多种备件品类（含国内外原厂备件）。

2.5 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以每年365天计算）。

2.6 对医院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管理、质控管理、科室管理、一键报修管理等，定期将各科室的医疗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发给相应科室。

2.7 为医院急救设备和急用设备提供备用机，确保任何时候有设备可用，为患者的生命安全提供强力保障。乙方提供的备用机设备归乙方所有。

2.8 乙方的服务团队必须具备远程技术支持工具，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时候，技术支持。

2.9 乙方在服务期间，至少为甲方提供2次以上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相关内容，乙方的培训课程及培训计划需甲方确认。

2.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可为医院医工人员提供2次以上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技能及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2.11 乙方具有协助医院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相关服务实例经验，能够为医院设备科提供迎检及等级评审/复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医疗设备等级评审条款的解读和材料的收集;
- (2) 提供设备科全套日常工作表格, 规范医疗设备管理;
- (3) 提供医疗设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培训课件, 对全院各科室进行培训;
- (4) 提供应急演练脚本, 协助医院进行医疗设备应急演练。

3. 派驻人员要求

3.1 乙方围绕甲方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 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3.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场地及相关配套的水电网络设施, 乙方在甲方单位(含分院)设立驻场服务中心, 提供不少于 11 名驻场工程师, 实行 7*24 小时维保值守。接收甲方的 3 名工程师, 由乙方统一管理, 统一进行绩效考核, 并承担 3 名接收人员绩效工资。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服务期间新增服务设备的数量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随时增减驻场工程师。

3.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驻场维护人员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以及在职证明供甲方备案。

3.4 高压氧舱系统专职驻守维护人员(至少提供 1 名)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要求。设备盘点及固定资产处置文员(至少提供 1 名)应拥有会计或管理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3.5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 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须报甲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3.6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

3.7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3.8 乙方每月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3.9 配合甲方现有作息制度, 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度并执行。

4. 预防性维护

4.1 乙方合同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耗件更换等服务, 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甲方 I 类、II 类、III 类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的保养和清洁, 每年不少于两次全面的原厂标准和规定的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 提供维护保养报告。预防性维修保养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外观检查: 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 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 电源线是否老化, 散热排风是否正常, 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4.2.2 清洁保养: 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 包括清洗过滤网、有关管道、机身、电路板、键盘等, 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 防止接触不良, 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4.2.3 更换易损件: 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 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备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 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4.2.4 功能检查: 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 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 进入各功能设置, 以检查设备的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 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校对和调整设备的各种合格标准参数, 保证完好使用率。

4.2.5 性能测试校准: 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 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 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2.6 安全检查:

(1) 电气安全检查: 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 接地线是否牢靠, 接地电阻和漏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2)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备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4.3 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乙方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 1 次，乙方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甲方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备件的完好性。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4.3.1 检查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危及医疗设备安全的潜在因素。

4.3.2 检查医疗设备功能参数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3.3 检查使用科室设备的使用记录，并在使用记录上签名。

4.3.4 检查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有效齐全并有效。

4.3.5 巡检时，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并做好记录。

4.3.6 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需要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4.3.7 特种设备巡检，如灭菌器、锅炉、液氧储槽、压力管道等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并做好记录。

4.4 重要设备、重要科室专人管理。医疗设备日常保养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提升医疗设备使用年限。

4.5 设备正常开机率

维保服务期内，保证设备年度开机正常使用率达到 95%（按 365 天/年计，不含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天数）。若未达到此标准，维保方应承诺作出补偿，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或承诺接受医院的损失考核处理。

4.6 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4.6.1 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4.6.2 急救类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必须 15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法定工作时间内，30 分钟以内到达维修现场；法定工作时间外，1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

4.6.3 维修质量及时效

(1) 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 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备件必须是符合原厂要求，可溯源的合格备件。

(3) 常规备件到场时间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96 小时完成维修。若三天仍无法修复，甲方有权聘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解决，所发生费用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

(4) 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第三方均无法提供备件、乙方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需提交纸质申请，由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查正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

4.7 备件要求

4.7.1 乙方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其提供的放射设备核心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全新产品。

4.7.2 按设备存量情况，须库存一定数量的备件在甲方单位内，备件的管理人为乙方。

4.8 医疗设备质控

4.8.1 安装验收质控

(1) 须按甲方要求协助院方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2) 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含设备配置清点、安装调试、计量验收、功能验收。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保证设备技术参数与国家规定及行业规定的标准一致，符合技术规范与规程要求等。

4.8.2 使用与维修质控

(1) 乙方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实施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经过考核且达标的人员才能操作。

(2) 乙方需要为甲方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需在设备修复后，对维修中必须拆机的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检测，以记录数据，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才能投入使用。

(4) 乙方需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周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的检测，其中除颤仪不少于四次；每次检测，需要记录数据。

(5) 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在设备上标上质量合格标签，并写上日期与检测人员姓名。

(6) 质量合格标签由乙方提供。

4.9 服务管理软件

甲方现有一套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以下简称“原软件”），乙方需全面承担原软件的日常管理、运维保障、系统对接及持续性培训服务，确保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的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

如无法提供原软件的相关管理及维护等服务，需另行提供一套全新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投标时提供软件名称、版本信息及包括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或授权书的合法使用权证明），该软件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功能需求参数及技术标准，并负责新软件的部署、数据迁移、对接整合及用户培训。乙方中标入场后，需在一个月为医院完成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的安装及培训工作，实现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的平稳过渡与高效运行。

医疗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内 容
1	1)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可同时可以在电脑端和手机端操作,移动端可同时使用微信、安卓及 ios 操作系统。 2) 管理系统须包含全院固定资产管理，如设备、总务、信息等。 3) 软件正版化原则。本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内容）系自主研发或者依法享有完全的使用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医院与乙方合同履行结束后，信息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成果及服务器等无偿移交医院。
2	设备电子档案管理功能: 1)设备档案数据需要统一标准化,需满足但不限于如下字段: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注册证编号、68 码、104 国标三类; 2)系统能上传图片、pdf、word 等各种附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维修报告、保养报告、巡检报告、计量报告; 3)设备勘察能在手机端扫铭牌快速实现数据录入,自动生成勘察设备明细报表和勘察报告; 4)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计量报告都能线上管理。
3	设备维修和报废管理功能:

	1)可根据二维码直接通过微信的一级扫一扫入口快速报修设备; 2)报修和维修完成具有微信消息自动通知; 3)报修和维修过程能在线详细记录文字/语音/图片; 4)设备维修服务验收能在手机端线上签字和评分; 5)设备报废能通过扫一扫线上申请,线上报废审核; 6)系统上提供设备维修案例,含故障描述及应对维修指引,至少 6000 条以上; 7) 报修项目须具备权重值, 权重值可以根据紧急程度 重要程度 难度等各方面综合设置。且可以在设置界面调整权重值, 以保证今后随着系统使用细化, 权重进一步精确; 8) 排班设定, 根据不同管理部门如设备科、信息科、水电班等设置排班表, 排班表可以提前录入、批量生成, 生成规则可按时间、周、月等自动顺延。临床报修, 在接单时默认为当天值班人员 (比如信息科端, 操作接单人员就是信息科值班人员); 9) 维修过程支持拍照记录; 10) 可按时间统计维修台帐, 以及打印维修过程照片。
4	设备质控管理功能: 1)设备保养/巡检/质控的“检查项”可按不同设备自定义配置,移动端自动加载配置的模板参数; 2)设备保养/巡检/质控/计量等具有临期提示和延误预警; 3)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的任务能在工作台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和手机短信提醒到具体执行人; 4)巡检/保养/质控等服务可在手机端签字验收。
5	备用机和备品管理功能,可实现医院备品库存管理,出入库明细都留存在系统里,方便追踪更换备件的时间、相关人员和相关设备。
6	系统用户权限配置: 系统可灵活自定义配置角色的使用权限,如:维修工程师、维保管理者、设备科领导、医院领导等。
7	数据统计报表: 1)系统可以统计设备开机率、报修率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报表; 2)统计报表可以图文,也可以生成 excel 明细, 可自定义统计指标, 以满足医院管理要求, 并且可根据医院管理及评审要求, 导出各类数据。包含 txt、xls、csv 等多种格式。 3)含有设备询价功能,有自建大型设备及中小设备各地区价格数据库。 4) 系统可以按科室、工程师、设备类型、维修类型、权重等出局具工作量报表。
8	系统运行: 1)乙方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的安装部署 2) 系统提供7*24小时连续稳定服务; 3)软件跨平台运行,可以通过网页、微信、电脑客户端、独立移动端APP应用。 4) 系统最终须接入医院数据中心, 供数据中心进行整合及共享。同时, 提供标准接口, 提供资产信息, 状态, 科室, 地点等信息并与第三方系统交互。
9	系统架构及部署满足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要求。若存在软件或架构部署不满足要求, 须整改软件或增加硬件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保证该软件内的医院数据不能外泄。

10	数据备份: 1)数据库具有灾备,遇到紧急故障可快速恢复备库数据到生产库。
11	系统响应: 1)单次请求毫秒级响应; 2)可实现大任务批量处理; 3)数据更新后可实时查询; 4)计划制定后可实时生成子任务。
12	数据大屏监控: 1)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提供相关的数据监控大屏,如医院资产监控、大设备健康监控、维保任务监控、设备运行效益监控等; 2)监控大屏需具有不同的角色,比如院领导版、设备科版; 3)具有数据穿透能力,比如从大屏上可穿透到设备级数据,具有设备画像功能。
13	接口开放对接: 接口要求按医院集成平台总线标准开发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HRP、HIS、PACS、LIS 等系统,以满足系统功能及管理功能正常运行需要;
14	功能可扩展: 1)系统架构设计上可以实现功能扩展,如医疗设备环境数据采集、设备效益分析等功能; 2)提供定制化统计报表功能开发服务。 3)系统可根据医院管理要求二次开发,不另行收费。
15	医疗设备不良事件上报功能: 1)具有连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接口; 2)可以实现移动端审核及上报医疗设备不良事件入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__年维保服务费为____元,每年度维保服务费为__元;合同签订后有效期内,全年分四个季度付款,每季度后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提交请款报告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2.资金支付方式: (银 行 转 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第九条 考核方式和合格标准

甲方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等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考核,不少于 10 个科室的考核评价。平均分以 85 分作为合格分数线,85 分以下每低一分扣除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3%,罚款标准一般上限为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3%。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服务期：三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证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承诺，确保甲方的医疗数据、运维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如发生相关事件，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和声誉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力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导致的诊疗收入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等经营性损失以及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成本。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出现3次及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果乙方经催告仍不履行维保职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对原违约金的主张。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涉诉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廉洁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可由甲方指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供应商资质、授权等。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月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职务：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4.1 相关有效认证证书材料。

4.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商务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2. 服务团队一览表。

服务团队（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医疗设备管理体系方案

5. 培训方案
6. 应急服务方案
7. 服务能力
8.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____ 邮箱：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

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